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
八条措施的通知

达市府办发〔2024〕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9日

达州市支持生育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八条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，为全面建设健康达州提供人口保障，结合达州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优化公立学校课后服务，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。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二孩、三孩家庭，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享受“长幼随学”入学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达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，以下均需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园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单独列出〕

二、孕妇在本市建档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孕期健康检查，为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诊疗费，为危急重症孕产妇开通就诊“绿色通道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）

三、本市户籍产妇在全市任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，其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医保政策报销后的自费部分，在费用结算时提供孩子本市落户证明后，给予500元/孩的一次性补助，费用由产妇户籍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四、3岁以下婴幼儿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入托，在本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体检每年减免80元/人，费用由托育机

构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园区新建或改扩建1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按照备案核定托位数（若备案每个托位低于12平方米建筑面积，则托位数按每个托位12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）给予每个托位300元/月的补助，费用由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予以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六、在本市登记落户的新生儿，自出生之日起90天内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，出生当年度个人缴费由户籍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予以全额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）

七、加入工会组织的夫妻，符合国家政策生育二孩、三孩，每年由双方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工会各发放500元慰问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八、未严格落实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、母乳喂养假、育儿假相关休假规定的部门（单位），一经发现，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本措施适用于本市户籍（夫妻任意一方是本市户籍也满足）且孩子未满18周岁在本市登记落户的市民。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二孩、三孩需提供生育服务证（生育证）和出生医学证明。生育服务证可网上登记或者现场登记办理。〔1.网上登记办理：登

录四川省计划生育便民服务网站（<http://12356.scwjxx.cn>）或关注“健康四川官微”微信公众号进行办理；2.现场登记办理：夫妻任意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卫生健康部门现场登记】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内若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